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厉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的

公 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流域禁捕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安排，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行动，斩断市场销售产业链，保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禁止交易来自实施禁捕的长江干（支）流（含嘉陵江）以及通江湖泊、硬头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保护区和嘉陵江干流以外的所有天然河流的非法捕捞渔获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严禁采购、销售和加工来自禁捕水域的非法捕捞渔获物。
- 二、严禁采购、销售和加工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的水产品。
- 三、严禁对水产制品标注“长江野生鱼”“长江野生江鲜”等字样。
- 四、严禁餐饮单位经营“长江野生鱼”“长江野生江鲜”等相关菜品。
- 五、严禁出售、购买、食用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六、严禁以“长江野生鱼”“长江野生江鲜”等为噱头进行宣传。
- 七、严禁为出售、购买、利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捞工具发布广告。
- 八、严禁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捞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举报电话：0839---12315，0839---8725202

广元市昭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20日

